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程凡贵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行)周定贵先生,拟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程凡贵先生提名,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对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周健先生提名,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对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和刊登于2014年11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060号公告。

3.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江西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标准化公司猪场建设,实现猪场投资综合成本最小化,同意设立江西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8.42%的股权)以自有资金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占有股权比例为75%,陈坚强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有股权比例为25%。董事会同时授权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江西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江西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和刊登于2014年11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061号公告。

4.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陵川正嘉养殖有限公司("陵川正嘉")于2014年7月与正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正领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编号:ZLFL-HZ-1401)。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正嘉畜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嘉兴正邦耀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股东大会后正式生效,公司持有湖北正嘉畜牧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湖北正嘉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也因此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正嘉畜牧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陵川正嘉100%股权,而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正领租赁公司70%股权,因此于收购完成日起,陵川正嘉与正领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因年初尚未开展上述收购事项,故公司在2014年初未对此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截止2014年11月12日,陵川正嘉向正领租赁公司售后回租融资金额为632.394万元。预计2014年公司与正领租赁公司不再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关联董事林印孙、周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和刊登于2014年11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062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周健先生、总经理程凡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飞女士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王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王飞女士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飞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聘任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王飞女士简历如下:

王飞女士,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9月,硕士学历,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及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王飞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6397153

传真:0791-88338132

电子邮箱:wangfei@zhengbang.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江西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正邦养殖",公司持有其98.42%的股权)与陈坚强先生于2014年11月12日签署《关于设立江西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协议书》,拟共同出资设立江西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信建筑",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占有股权比例为75%,陈坚强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有股权比例为25%。

2、公司于 2014年 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江西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双方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1)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　　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陈罗平

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种禽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正邦养殖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59,050.00	98.42%
成信(香港)有限公司	950.00	1.58%
合计	60,000.00	100.00%

成信(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陈坚强先生

姓名:陈坚强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36062219711123****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站前中路11号

陈坚强先生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江西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标准化公司猪场建设,实现猪场投资综合成本最小化,同意设立江西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75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75%;陈坚强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25%。同时授权正邦养殖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江西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江西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　　称:江西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法定代表人:吴胜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材贸易;建筑施工;机电安装;建筑材料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75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75%;陈坚强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25%。

四、江西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2、正邦养殖和陈坚强先生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正邦养殖	750.00	75.00%
陈坚强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出资方式:正邦养殖以货币资金750万元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对正信建筑出资;陈坚强先生以货币资金250万元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对正信建筑出资。

4、正邦养殖和陈坚强先生均应正信建筑在成立日起三个月内以货币资金一次性缴足出资额。

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出资义务的,除应当向正信建筑足额缴纳外,还应向已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5、正信建筑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正邦养殖推荐2名,陈坚强先生推荐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

6、正信建筑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主持江西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日常营运。

7、正信建筑设监事一名,由正邦养殖推荐并获股东会同意后担任,任期三年;续聘或解聘由股东会决定。

8、正邦养殖和陈坚强先生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整合优质资源,标准化公司猪场建设,实现公司猪场投资综合成本最小化,提升猪场建设综合竞争力。建立具有"正邦"品牌的专业化建设与维护服务团队,为公司后期的猪场维修及维护提供保障。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管控模式的风险:受人力资源、企业管理水平、行业经营管理模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管理控制环境和决策能力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保障公司自建猪场的建造质量稳定、可控,以及控制建造猪场的工程进度。

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西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陵川正嘉养殖有限公司("陵川正嘉")于2014年7月与正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正领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编号:ZLFL-HZ-1401)。

2、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正嘉畜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嘉兴正邦耀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股东大会后正式生效,公司持有湖北正嘉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正嘉")80%的股权。湖北正嘉也因此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上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湖北正嘉畜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3、湖北正嘉间接持有陵川正嘉100%股权,而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持有正领租赁公司70%股权。因此,陵川正嘉与正领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因年初尚未开展上述收购事项,故公司在2014年初未对此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截止2014年11月12日,陵川正嘉向正领租赁公司售后回租融资金额为632.394万元,租赁期自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预计2014年公司与正领租赁公司不再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4、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周健先生、林印孙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5、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1、陵川正嘉养殖有限公司

(1)住　　所:晋城市陵川县梅园东街69号

(2)法定代表人:罗小波

(3)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种猪扩繁、生猪饲养(凭许可证经营)

(5)陵川正嘉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3,920.00	98.00%
湖北正嘉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00%
合计	4,000.00	100.00%

注:湖北正嘉持有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100%股权。

(6)经审计,截至2014年8月31日,陵川正嘉总资产4,226.21万元,净资产3,235.14万元,营业收入109.16万元,净利润49.93万元。

2、正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1333号以区一层Z406室

(2)法定代表人:宁中华

(3)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14年5月12日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正领租赁公司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大企业有限公司	900.00	30.00%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截至2014年9月30日,正领租赁公司总资产3,368.53万元,净资产3,144.50万元,营业收入93.87万元,净利润61.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陵川正嘉向正领租赁公司融资租入设备,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陵川正嘉养殖生产设备一批,发票原值6,323,940元。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入账时间	数量	发票原值(单位:元)
栏体设备	2014年7月	1批	3,383,940.00
环控设备	2014年7月	1批	1,280,000.00
喂料设备	2014年7月	1批	1,660,000.00
合计			6,323,940.00

陵川正嘉于2014年7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保证金316,197.00元(租赁期满保证金退回),租赁服务费63,239.40元,共计人民币379,436.40元,再由正领租赁公司按发票原值支付6,323,940.00元设备款,并将设备出租给陵川正嘉占有并使用。租赁期满时,该批设备转为陵川正嘉所有。

2、租期及租金:

租期为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第一期租金给付日2014年8月25日,以后每3个月的25日支付租金,共支付8次,每期863,233.27元。

3、租赁成本:二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4、双方承诺:

4.1 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属于正领租赁公司,在不影响承租方使用的情况下,正领租赁公司可以将租赁物用于抵押,也可以将债权让与第三人;

4.2 陵川正嘉享有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但不得实施将租赁物予以转让、转租、抵押、投资和采取其他侵犯正领租赁公司所有权的行为;

4.3 陵川正嘉承诺,由于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变更,或由于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不能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将全部剩余租金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正领租赁公司,提前结束租赁合同。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此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陵川正嘉与正领租赁公司于2014年7月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编号:ZLFL-HZ-1401)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同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利益不构成任何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陵川正嘉与正领租赁公司的关联交易。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2014年11月12日,陵川正嘉向正领租赁公司融资金额为632.394万元。除陵川正嘉外,公司及下属其他分子公司与正领租赁公司在2014年度预计不会发生其他同类日常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编号:ZLFL-HZ-1401)。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和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14年1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3号2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作为资产托管人,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2亿元委托给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期限为40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条款介绍

1、资产委托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库三七,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443号底层;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4、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3号2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投资起始日:指资产管理人将资产委托人交付的委托资金从资金账户划转至存款账户或理财账户之日的第二日

6、投资终止日:指自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委托财产的投资不再产生足额预期投资收益之日,预期为自相应投资起始日起计算的满40天的对应月对应日

7、委托资金为金额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112,000,000.00元)

8、预期年化收益率:3.95%/年。

10、本计划拟投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40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人民币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路支行	募集资金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491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17,000	52天	2014-11-3	2014-12-26	5%

除此之外,公司没有购买其他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报备文件

1.《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3号2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3号2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保证合同》

股票简称:大东南　股票代码:002263　公告编号:2014-10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2014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下午 15:00 至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飞刚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0,303,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68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18,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878,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08,873,820股,反对1,429,812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54%。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189,130股,反对1,429,812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1.68%。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3,448,995股,反对 1,429,812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占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08,862,520股,反对1,429,812 股,弃权 11,3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4%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177,830 股,反对1,429,812 股,弃权11,300 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9.80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3,437,695 股,反对 1,429,812 股,弃权 11,300 股,同意股占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2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字:王　萌、康晓阳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韬、章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427,6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6746%。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427,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67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427,6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80,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427,6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80,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韬、章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59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1日—2014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15:00至2014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公司八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152,81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54.230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682,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0,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6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62,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690,501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8%;462,317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40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6.8894%;反对462,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傅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1日-2014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551,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490,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4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阎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07,551,5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8,70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阎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